

#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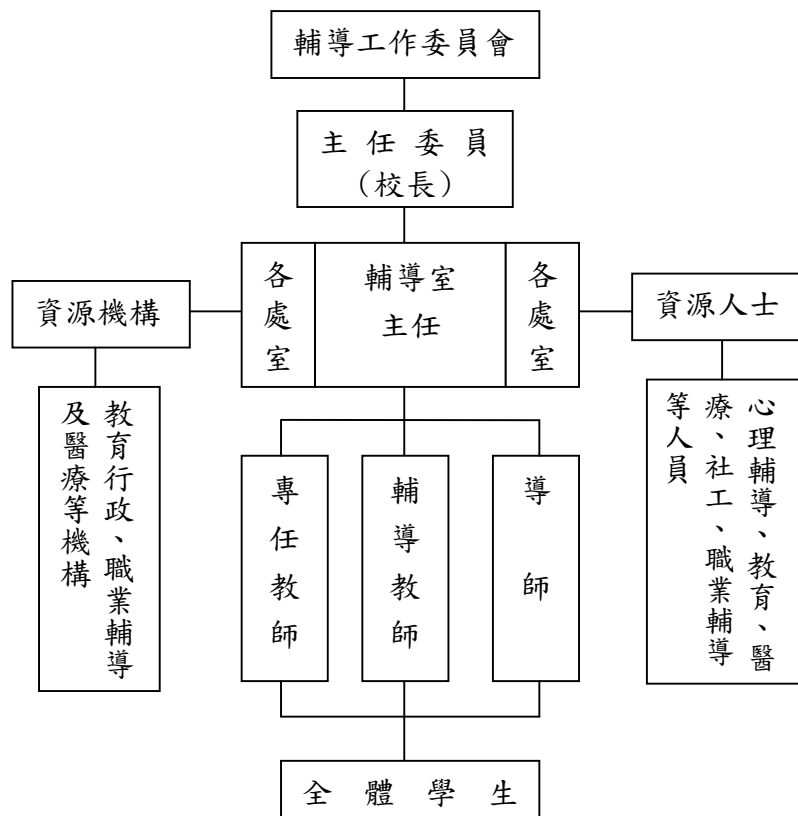
105.9.7 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。
- (二)學生輔導法第八條。

## 二、組織：

- 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，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
- (二)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校行政主管、有關組長、輔導教師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為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(三)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室主任擔任，秉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負責擬定輔導工作計畫與推展，並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。
- (四)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，辦理經常性輔導業務，並依法聘請專任輔導教師，協助本校輔導工作之推展。



## 三、職掌

### (一)輔導工作委員會

1. 審訂輔導工作章則、方針、計劃及預算。
2. 協調各處室及推展輔導工作。
3. 協助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。
4. 研商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困難或障礙。

5. 督導輔導工作的成效。
6. 評鑑輔導工作的成效。
7.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## (二)主任委員

1.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
2.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。
3. 甄聘適任之輔導主任與輔導教師。
4.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。
5.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。
6. 溝通全校教職輔導工作觀念。
7. 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應用。

## (三)輔導主任

1.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擬定輔導工作實施計劃及年度預算。
2. 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推展全校輔導工作。
3. 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。
4.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。
5. 協調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。
6. 聯繫與運用社區及其他相關資源。
7. 策劃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。

## (四)輔導教師

1. 協助執行輔導工作各項計畫。
2. 學生資料之建立、整理保管與運用。
3. 輔導知能資料之蒐集與編印出刊。
4. 圖書、期刊、財產及物品之申購與管理。
5. 協助導師、專任教師及家長解決學生問題。
6. 實施個別諮商、小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。
7. 辦理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升學及生涯輔導等相關活動。
8. 推行認輔相關工作。
9.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心理衛生宣導。

## (五)導師

1.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、運用。
2.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。
3.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。
4. 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。

5. 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輔導之實施。
6.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。

(六)專任教師

1.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。
2. 關心學生行為表現，辨識與初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。
3. 參與認輔與輔導相關工作。

(七)相關行政人員及代表

1. 就所屬處室工作與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推行與執行。
2.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，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。

六、本章程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